

ནང་ཆེན་ཕྱི་དོན་ལྷན་ཁང་གི་ཡིག་ཆ།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囊财字【2023】168号

囊谦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

相关预算单位：

根据囊谦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囊谦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囊财字[2020]225号）文件要求，决定开展2023年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绩效监控内容

根据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有关人员对绩效情况开展运行监控，全面掌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支出执行进度，对偏离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对预计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说明。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应对照年初设定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具体内容，对绩效情况逐项对照评估，并列明数量、质量、进度及效益目标等详细绩效情况。绩效监控资金执行数，

绩效指标情况填报以 2023 年 8 月底数据为准。

二、、 监控结果应用

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现绩效运行与上报的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在“整改措施及建议”中予以说明。情况严重的，要及时报告财政局，通过暂停项目实施、调整预算等措施及时纠偏。绩效监控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附件：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ལྷོ་ལྗོངས་རྒྱུ་རྒྱུ་གསལ་དར་རྒྱུ་ལྟུང་ལྟུང་ཡིག་ཆ།

囊谦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囊乡振局〔2023〕131号

关于上报 2023 年跨省就业脱贫人口 和监测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绩效运行监控报告的报告

县财政局：

现将我局 2023 年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报告随文上报，请审阅。



囊谦县 2023 年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一、绩效监控工作组织实施情况、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预算资金执行情况。青海省财政厅于 2023 年 4 月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389 万元。《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350 号)。2023 年 5 月 17 日政府批复资金使用计划,其中 5 万元为 2023 年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资金。

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全县申请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的脱贫户及监测户进行补助。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乡镇、村两级通过公示,人社部门汇总收集资料,由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身份审核,对每一批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提交的一次性交通补助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进行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汇入贷款人一卡通账户。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总体规模: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3〕204 号)文件要求,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

当年跨省务工就业创业3个月以上人员进行一次性交通补助1000元。经审核，目前已对24名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发放补助24000元。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上交的补助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进行补助，补助资金汇入贷款人一卡通账户。

3、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及产生的效益：

(1) 该项目的建设预期可以进一步缓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交通费用压力。

(2) 本项目的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使对有外出务工就业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提供交通费。2、项目实施后，激发了脱贫人口和检测帮扶对象务工就业的激情，缓解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交通资金压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部分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对一次性交通补助申报条件不明确，务工就业未满3个月以上人员申报数量较多。

2、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对申报时所提交的资料不明确，导致反复、多次提交。

3、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对业务部门反馈的问题不认真对待，例如存在申报资料中一卡通账号提供错误，联系本人后，始终不提供正确卡号，导致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2023年度)



项目全称	2023年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项目负责人	蒋树威	联系电话	183089767555
主管部门	襄谦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襄谦县乡村振兴局	1-8月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数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5	2.2	5
(万元)		5(省级资金)		2.2	5
6327255		其他资金			

对全县申请跨省就业的脱贫户及监测户进行一次性交通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申请一次性交通补助人数	按照年度申报且符合人数核定	完成	完成						√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补助资金发放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符合率	100%	完成	完成						√		
	时效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申请补助及时率	100%	完成	完成						√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5	未完成	完成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申请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	根据贷款实际承担利息	完成	完成						√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收入	增加收入	完成	完成						√		
	生态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生产经营活动压力	缓解压力	完成	完成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生产经营活动压力	缓解压力	完成	完成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补助完成满意度	100%	完成	完成						√		

注：1. 偏差原因分析：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并说明原因。
 2. 完成目标可能性：对应所设定的实现绩效目标的途径，分确定能、有可能、完全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完成的可能性。
 3. 备注：说明预计到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囊谦县财政局

囊财函【2023】61号

2023年跨省就业脱贫人口 和监测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绩效运 行监控报告

囊谦县乡村振兴局：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的基础上，修订形成了《囊谦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我局对贵单位2023年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1-8月预算执行情况

进行监督，现将有关监控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实施情况

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3〕204号）文件要求，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当年跨省务工就业创业3个月以上人员进行一次性交通补助1000元。

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全县申请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的脱贫户及监测户进行补助。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乡镇、村两级通过公示，人社

部门汇总收集资料，由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身份审核，对每一批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提交的一次性交通补助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进行一次交通补助，资金汇入贷款人一卡通账户。该项目可以进一步缓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交通费用压力。

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青海省财政厅于2023年4月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389万元。（《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350号）。2023年5月17日政府批复资金使用计划，其中5万元为2023年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资金。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上交的补助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进行补助，补助资金汇入贷款人一卡通账户。经审核，目前已对24名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发放补助24000元。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你单位对专项资金绩效自行监控质量低，监控报告不能完整反映。绩效指标运行未发生偏离，进一步提高监控报告撰写质量。你单位对绩效指标释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及时发现，业务人员进一步加强问题解决能力。

